

沁

水

县

民

政

局

沁水县民政局养老服务机构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要求，按照全国及山西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部署，根据《晋城市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晋市政办发电〔2024〕1号）和《沁水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在全县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两个至上”，立足“两个根本”，充分认清当前极其严峻的火灾形势，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全面排查养老服务机构，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老人生命财产安全。

二、组织领导

组 长：梁 月

副组长：苗彩利

成 员：社会股全体人员

各养老机构负责人

三、整治范围

全县养老服务机构

四、整治重点

(一) 违规动火动焊作业和生产经营。

1.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者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 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三) 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四) 燃气使用及管路敷设不规范。

1. 厨房油烟管道长时间未进行清洗。
2. 连接液化气钢瓶与灶具的胶管未使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长度超过2米。

3. 地下、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以及未按要求设置瓶组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

4. 私接“三通”接头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5. 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

(五) 其他突出问题隐患。

1. 电气线路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
2. 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
3. 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安全距离或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
4. 违规使用取暖等大功率用电设备。
5. 建筑消防设施或器材损坏停用。
6. 人员密集场所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

五、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2024年2月10日前)。各养老服务机构要结合实际细化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相应的应急预案。

(二) 除患攻坚(2024年3月-12月)。以养老服务机构为重点，全面排查养老服务机构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

点要求，确保整治成效。

(三)提升巩固(2025年3月底前)。各养老服务机构在整治行动基础上，持续开展排查治理，有效提升全县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水平。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养老服务机构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坚决遏制各类火灾事故多发连发势头。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养老服务机构要加强春节期间消防安全形势特点，针对节庆活动密集举办以及生产经营、仓储物流、营销促销、聚餐娱乐、旅游出行等高度活跃的特点，找准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春节期间全县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养老服务机构自接到通知起，按月报送机构自查(排查表)。2024年底前报送工作总结。

